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约”附加的，关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底报告

年底报告格式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在第 5 届年度“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约”修订的“二号议定书”的最后文件第 20 款的规定 CCW/AP. II/CONF. 5/2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86-10-65963900

传真：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jks3@mfa.gov.cn

(组织,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AMENDED PROTOCOL II

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
(日/月/年)

to: 2016年12月31日
(日/月/年)

表格 A: 资料转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地雷数的数据库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6年3月)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附加的，关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 “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底报告格式
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第 2 款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17 年 3 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

(组织,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不允许

只有以下的表格:

A

B

C

D

E

F

G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A 资料转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a) 向其武装队部和平民转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向其武装部队转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1、中国军方翻译出版了《地雷监测报告概要 2015》、《道路清排指南》、《人道主义扫雷探测技术与系统概述》。
- 2、运用“地雷履约远程教学系统”开展了军内履约宣传教育远程服务，访问量达到 7600 余人次，远程答疑 320 余人次。
- 3、完善更新了地雷履约展示设施，以便更好地发挥议定书宣传和履约教育培训作用。
- 4、中国军方组织对 879 名初、中级工程兵指挥军官进行了地雷履约知识培训。

向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清除地雷方案：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中国军队清除云南边境地区遗留雷区 18.4 平方公里。2、中国军方销毁了一批老旧地雷和爆破器材。3、组织对 2091 名官兵进行了弹药基础知识、勤务处理和报废弹药处理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 |
|--|

善后建方案：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C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 | |
|--|
| <p>1、中国军方研制了“地雷可探测性标准模拟物”，以满足新型探扫雷器材研制需要。</p> <p>2、中国军方完成了“战后遗留地雷场信息管理系统”、“人道主义扫雷行动中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技术”、“扫雷防护装具”、“探雷犬培训和作业规程”、“链锤式扫雷清障车作业规程”、“地雷模型 3D 打印建模技术”等项目的研究。</p> |
|--|

其他有关事项: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D **立法**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d)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项：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注释：

缔约方：

报告反映的时期：

_____ to: _____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立法：

--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 1、中国军方派员参加了东盟“10+8”人道主义扫雷与维和行动联合演习（印度）、东盟“10+8”防长会人道主义扫雷专家组会议（越南）、反恐和人道主义扫雷能力建设国际研讨会（泰国）、联合国维和行动雷场管理课程培训（柬埔寨）。
- 2、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中美在华盛顿召开了第二次打击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研讨会，进一步强化了中美打击简易爆炸装置执法合作。
- 3、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24 日，中国公安部组团赴美国举办爆炸物品与简易爆炸装置化学前品管控机制培训班，学习借鉴美国爆炸物品与简易爆炸装置化学前品安全管控工作经验，加强中美间相关监管部门在打击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执法合作与经验交流。

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

- 1、2016 年 9 月 6 日，驻华武官参观了解放军理工大学扫雷作业训练场，观摩了人道主义扫雷装备器材展示。
- 2、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4 日，中国在华为柬埔寨举办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柬埔寨培训 40 名学员，并邀请柬埔寨国防部维和扫雷中心主任赛索万尼上将、国务大臣李突来华参加培训班结业典礼，就深化中柬人道主义扫雷领域合作交流进行了磋商。
- 3、中国军方结合外训教学，向来自缅甸、刚果（金）、柬埔寨等 19 个国家军队的 52 名学员介绍了国际地雷军控履约情况。

AMENDED PROTOCOL II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项：

(f) 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

报告反映的时期：

(日 / 月 / 年)

to:

(日 / 月 / 年)

其他有关事项：

--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的数据库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项:

“2.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事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国联络点的名单。 “

注释:

缔约方:

报告反映的时期:

_____ to: _____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

专家和专家机构名单:

国联络点的名单:
